

正气无形贯长虹

近几日，网上关于法轮功的消息一条接一条，动作一个比一个大。先是法轮功把中国的现任国家主席，现任军委主席江泽民以“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紧接着“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宣告在美国正式成立。时隔一日，追查天安门自焚案事件当事人和相关者的调查名单就向全球公布了。

我不知道别人对这一切的感受是甚麽，对我来讲，三年多来，作为一个中国人，我不可能对法轮功视而不见。看著他们在和平抗争的道路上艰难地，但又是那样坚韧不屈地走到了今天，他们此时所展现的力量令我叹服。

回想三年半来，我自己只是一个看客，观看了拳击台上一场完全不守规则的暴力宣泄。身强体壮的一方像是发了疯似的，一定要剥夺对方的尊严，要其俯首为奴，否则就要致其於死地，冷酷的巨拳雨点般的落在了弱小者的身上，而弱小的一方看上去完全没有还手之力，只是一味地向看台上的观众说：“看哪，这是一件多麽荒唐的事，他是在杀害我，你们应该主持公道，帮助我停止这场血腥谋杀吧！”

然而，那行凶的一方太强大、太恐怖了，看台上只有少数几个有背景和实力的人敢於说几句公道话，剩下的人大多选择了沉默，而我是他们中的一员，只是我的心里装著同情，眼睛里流露著关切。还有一些冷血的，长著人形的家伙，在为这血腥带来的刺激而欢呼。

於是，这场表演持续了三年半，攻击的一

方由於体力消耗太大，渐渐变得挥拳无力了，叫好的也都失去了兴趣，由於太暴力，很多人厌倦地走开了，然而也有更多的人开始在喊“停止吧！”到了今天，强大的一方只是被动地，为维护自己的面子和强权而不得不继续舞动著暴力的拳头，但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弱小的一方却在三年多中，凭著一股绵绵不尽的韧性和耐力挺了过来，而且变得步伐灵活，身形矫健。更有戏剧性的是，他还坚韧不屈地提出，要用法律严惩行恶者三年来犯下的一切罪行。

我的人生经历曾使我感觉，这本是又一场无法改变的人间惨剧，只有等到我们的子孙们，在编写历史的时候，再去鞭挞暴君的血腥，缅怀追求真理者勇敢但却惨烈的抗争了。然而，法轮功的修炼者们改写了历史，也振奋了我的人生观，我开始思考，是甚麽力量，使他们在三年半的血腥迫害中，不但没有被消灭，反而变得越来越成熟、理性、顽强、智慧和有力了呢？

他们没有权势、财富、後援，并且执拗地坚守著一条“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行为准则，而江的手里，有这个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能与之相比的一切权势，但看台上的我，却在法轮功的身上体味到一种无形的力量，我觉得那是正气，这正气看似无形却势不可挡，他使一切善良正直的人们都看到了希望，也坚定了做好人的信念。“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的人生无奈，在这场正邪的较量中被彻底改写了。我为一场如此意义深远的历史壮举在我华夏神州展现而深感自豪，我也在期待著那无形正气贯彻长虹的一天，早日降临神州。

◇新译

法
律
笔
记

甚麽是群体灭绝罪？



在国际刑事法中，群体灭绝罪是这麽定义的：“群体灭绝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1、杀害该团体的成员；2、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3、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4、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5、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按惯例迫害者是国家机构。最典型的“群体灭绝罪”例子就是二战期间对犹太人的屠杀。

没有比“群体灭绝罪”更确切地定义江氏集团对法轮功修炼群体的迫害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报导几乎每天都可在网站上读到，还有众多无法统计的死亡案例。迫害常用的手段是残酷的折磨，包括电刑、老虎凳、水牢、剥夺睡眠、曝晒、冰冻、火烙、强迫重体力劳动

等等。更有甚者，将健康人强送精神病院，注射损害神经的药物。以上已严重触犯了灭绝种族罪的前两条。

另外，江氏集团有系统地、在国家控制的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上大量造谣诬蔑和恶毒攻击法轮功，迫使学校、政府部门及各种企事业单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使得无数的家庭分裂，无数人流离失所，众多的法轮功学员无法生存。这

正是法案中所说的第三条。

这场迫害是在江泽民所操控的610办公室有目的、有组织地系统地进行，极尽群体灭绝罪行的最邪恶手段。

控告江泽民案原告 律师访谈录

2003年1月13日，就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群体



泰瑞-馬什律師

大海嘯故事帶來的启示

鐘延

和一位国内的朋友谈及法轮功时，他表示：“其实我也觉得迫害不应该，并对法轮功很同情，但对你们的有些行为很难理解，比如给不相识的人打电话，到街上挂横幅，在国外的使领馆前静坐抗议，或到天安门广场炼功等。”朋友的话，不由得让我联想起了一个日本的民间故事：

在日本，大海边住著爷孙俩人，爷爷被人称做老先生，孙子叫多田。一年秋收过後，人们将打下的稻谷都堆积到海边的山上。晚上，全村的人来到谷堆旁，载歌载舞，庆祝丰收。夜幕降临了，人们渐渐散去。多田和爷爷也要回家了。走在通往山下的小路上，放眼望去，麦田，山村，星罗棋布的茅屋，沙滩，大海一一映入眼帘。

这时，老先生发现海水在渐渐乾涸，大地在摇摆，於是，他飞跑回山上，用火把将堆积的稻谷点燃。霎时间，火光冲天，燃烧的稻谷发出啪啪的响声。多田惊呆了，他不知道老先生为甚麽要这样做。不一会，村里的年轻人跑来救火。老先生看了看，又将更多的稻谷点燃。不一会村子里的人全跑出来救火。人们愤怒了，大家全都来质问和谴责老先生。多田心里非常难过，也责怪起老先生。

正在这时，海浪像山一样涌来，咆哮著，顷刻间，将村庄，麦田全部淹没。大海嘯来了！

全村的人都得救了！人们明白了，是智慧的老先生救了他们。海啸过後，人们重建了家园。曾经责难过老先生的村民非常後悔，为了纪念这件事，人们为老先生和多田造了一座美丽的钟。

老先生用自己的智慧，预见到了将要发生的事情，并采取了一个看似违背常理的方式，让人们逃过了灾难。

也许今天法轮功学员在讲真相时采取的某些方式并不符合某些人的观念或原则，但是，俗话说“兼听则明”、“多思受益”。对历史上发生的这样一件大事，如果我们能够多听一听，多思考思考，把眼光放得更长远一点，相信也能够获得更多的，对未来生命有益的人生智慧。

(<http://www.dajiyuan.com>)

灭绝罪”一案，我们采访了本案件的主要律师泰瑞-马什。

下面内容节选自采访记录：

问：你向法院递交诉状後发生了甚麽？

答：这个起诉在2002年10月18日递交法庭，在江泽民10月22日来芝加哥访问时向他递交了传票。那以後江泽民及中国政府公开否认这个案子的存在，可是国际媒体对这个案子早有许多报导。

问：这个案子的法律依据是甚麽？

答：这个案子主要依据两个条例。异域侵权索取法案及酷刑受害者保护法。这两个法案是美国法案，用以保护在美国及其他地区受到人权侵犯的人。只要某种人权侵犯严重到依照美国国家法律可构成酷刑、群体灭绝、危害人类、随意拘留等罪都列为此条例管辖之内。还有一项群体灭绝罪的法案也被此案引用，

这是一项国际法案，属于自动生效类型，也就是说可以在本诉讼案中做为法律依据。这项法案指明国家元首如果触犯危害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他将不享有豁免权。

问：如果被告回应，结果怎样？如果不回应，结果会怎样？

答：如果他来法庭，法律上我们有权向他质疑，我可以问他关于许多受害者的问题，我可以问他受害者及其家庭发生的事情，他为甚麽在中国迫害法轮功。我们还有权传唤在中国的证人，让他们到庭作证。由12个人组成的陪审团会决定被指控的罪行是否成立。

如果被告不出庭，法庭仍然可以根据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作缺席审判。通过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国际人权组织提供的受害者的证据，法官可以判他有罪，判定他给予17亿美元的赔偿，而且来美国的旅行也将受限制。

◇夏宇